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1〕7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林业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95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林业产业奖补、林业管护能力提升和基本绿化项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9〕79 号）和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

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脱贫办、财政局。

附：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表



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平利县 林业局	林业产业奖补	744	生产发展	2130505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50903
	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基本绿化	56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2130504	基础设施 建设	50302
	林业管护能力提升	150				
	合计	950				

